

深入推進军队法治建设

■ 邓一非 陈明华 贾建永

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论

一支现代化军队必然是法治军队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“十五五”时期“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，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”作出重大部署，强调“深入推进军队法治建设，加强法规制度供给和执行监督，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”。踏上开启“十五五”新征程，我们必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刻认识和把握深入推进军队法治建设的重大意义、关键举措和实践要求，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抓好依法治军战略贯彻实施，为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提供坚强法治保障。

法治兴则军兴，法治强则军强。依法治军是我们党建军治军的基本方式。“十五五”时期深入推进军队法治建设，在更高起点上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，是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。

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的战略之举。法治是现代化军队的鲜明特征，更是世界一流军队的重要标志。现代军队组织结构日益复杂，科技密集特别是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，专业分工更加精细，越来越需要通过法治方式确保军队高效规范运转。进入新时代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依法治军纳入全面依法治国总盘子，作为强军战略来布局，作为强军之基来定位，军队法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，形成了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、向世界一流军队迈进的新格局。“十五五”时期是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夯实基础、全面发力的重要阶段。实践表明，军队越是现代化，越是信息化，越是要法治化。只有遵循和把握依法治军的规律和从严治军的铁律，在推进现代化建设高质量发展中，更好发挥法治的引导、推动、规范、保障作用，才能为建设世界一流军队注入强有力法治力量。

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的重要支撑。“有制之兵，无能之将，不可以败；无制之兵，有能之将，不可以胜。”随着战争形态加速向信息化智能化演变，与之相适应的先进战斗力的生成，呈现信息主导、智能加持、体系融合、创新驱动的显著特征，具有指挥链、建设链、管理链、保障链耦合贯通的突出特点，更加需要运用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调节，把战斗力各个系统、各个要素有机整合起来。“十五五”时期，围绕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，从推进新域新质作战力量规模化、实战化、体系化发展，到加快无人智能作战力量及反制能力建设，从加强传统作战力量升级改造，到构建智能化军事体系，都离不开通过健全完善相应配套的法规制度，营造有利于先进战斗力高效生成的法治环

境。只有着眼创新战斗力建设和运用模式，实现军队法治建设与战斗力生成良性互动，切实把法治要求贯彻到战建备各领域全过程，才能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，加快先进战斗力的有效供给。

推进军事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。法治是加强军事治理的题中应有之义，是军事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。推进军事治理现代化，实现治军理念和方式的深刻变革，一个基本方略是以法治手段完善治理体系、规范治理活动、检验治理成效。面对军事系统运行整体性、协调性、复杂性显著上升，更需要发挥法治在顶层设计、调整关系和规范运行中的作用，破解治理难题，提升治理层次，增强治理能力，形成以法规制度为依托的现代军事治理体系。“十五五”时期是向军事治理现代化要质效、以高水平治理推动我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。只有把军事治理各个领域、各个环节、各项工作都纳入法治轨道，以法治手段推动军事治理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，才能提高军事系统运行效能和国防资源使用效益，不断开创军事治理现代化的新局面。

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，形成系统完备、严密高效的军事法治制度体系、实施体系、监督体系和保障体系，是深入推进军队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和关键举措，目的在于推动建军治军迈向更高层次的良法善治。

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。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，完善军事法规制度体系，建立健全一整套适应现代战争和履行军队使命任务要求的体制编制、管理模式、制度安排、运作方式，是建设法治军队的基础工程。加强统筹规划，科学设计体系范畴和框架结构，着眼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，围绕指导军事行动、建立军事秩序、维护官兵权益，有序推进法规制度建设集成化、军事法规法典化，增强立法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。明确主导方向，按照主动设计战争的理念，制定完善联合作战、联合训练、联合指挥、联合保障的法规制度，健全完善推进新域新质作战力量建设发展的法规制度，在更高起点上推动战斗力生成提升的法治化、规范化。改进运行机制，规范立法权限，优化立法程序，适应我军指挥体系和编成结构新变化、作战方式和治军方式新转变，加强立法调研和论证，做好立改废释工作，实现军事法规制度稳定性与创新性、现实性和前瞻性、针对性和适用性的高度统一。

切实增强法规制度执行力。法律的

生命力在于实施，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。必须完善军事法治实施体系，确保各项法规制度高效执行，从而把“纸面上的法律”变成“行动中的法律”，形成党委依法决策、机关依法指导、部队依法行动、官兵依法履职的良好局面。完善重大决策和军事行动法律咨询保障制度，保证军队各级特别是党委决策于法有据、依法决策于法有据、依法执行，严格做到议题合法、程序合法、决议合法，以依法决策保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。强化有权必有责、用权受监督、失职要问责、违法必追究的工作导向，重点把纠治“五多”问题的实效作为推进依法治军的“立信之木”，确保有关部门依法统筹工作，依法指导部队。运用法治手段协调处理军队内外关系，确保部队军事行动“师出有名、行动有据”，增强严格落实条令条例开展工作的实效性，让工作循于法、秩序统于法、忙乱止于法成为部队依法治军的常态。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军队人员在依法治军中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严格按照法规制度履职尽责，防止以言代法、以权压法、越权执法，实现人治向法治的根本转变。

发挥好法治监督重要作用。监督是连接法规制度制定与执行的关键环节。必须构建完善全方位、多层次的法治监督体系，确保有效传递压力、推动落实，切实防止法规制度成为“纸老虎”“稻草人”。持续优化法治监督体制机制，不断建立健全决策权、执行权、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，综合运用党内监督、层级监督、专门监督、群众监督等监督机制和手段，增强法治监督实效。加强对权力特别是对重点领域关键权力的法治监督，完善责任追究类别、标准、权限和程序规定，把合法性审查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环节，突出作战训练、行管政、经济工作等重点监督领域，加强战备工程建设、武器装备研发、大宗物资采购等的法治监督，做到权力运行到哪里，监督制约就跟进、落实到哪里。通过建立信息化监督平台、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方式，实现对军事法规执行情况的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，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加大法治建设保障力度。法治保障是军事法治体系的重要支撑。法治保障越有力，法治军队建设的根基越牢固。创新发展军事法治理论，深化基本理论、应用理论以及国际军事法理论研究，为深入推进依法治军、从严治军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，不断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理论体系。加快军事法律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，科学设定军事法律人才队伍建设的目标要求、人才规模、素质标准、类型结构、方法举措等，健全教育培训体系，完善人才服务、支持、激励等方面政策举措，努力建设一支规模适度、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、充满活力的新型军事法律人才队伍。发展先进军事法治文化，发挥文化潜移默化的功效，使其成为军队人员的思维方式、工作方式、生活方式，多措并举浓厚法治文化氛围，塑造具有说服力、可信度的军事法治文化新形态。

深入推进军队法治建设是一项强基固本的系统工程。必须全面把握依法治军战略各项要求，同心协力、扎实有效抓好落实，筑法治之基、蓄法治之力、积法治之势，把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提高到新水平。

让法治精神更加深入人心。只有铭刻在内心的文化，才是牢不可破的法治。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把法治教育训练纳入部队教育训练体系，把培育法治精神作为强军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。引导广大官兵深刻理解法治是什么、为什么要信仰法治、如何树立法治思维，将法治内化为政治信念和道德修养，外化为行为准则和自觉行动。从兵之初、官之初抓起，引导官兵忠实践行法治军的“立信之木”，确保有关部门依法统筹工作，依法指导部队。运用法治手段协调处理军队内外关系，确保部队军事行动“师出有名、行动有据”，增强严格落实条令条例开展工作的实效性，让工作循于法、秩序统于法、忙乱止于法成为部队依法治军的常态。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军队人员在依法治军中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严格按照法规制度履职尽责，防止以言代法、以权压法、越权执法，实现人治向法治的根本转变。

着力建设高水平法治军营。法治军营是依法治军在基层部队的具体实践，是建设法治军队的坚实基础和重要途径。要加强统筹规划设计，明确法治军营的建设标准和指标体系，形成科学规范的路线图和施工图，一体推进军事法治理体系建设，形成法规完备、执行严格、监督到位、保障有力的法治运行链路。结合新形势新任务，把部队战备各领域各环节纳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，靠法治凝聚战斗力生成各要素，实现法治与部队中心工作有机融合。把基层作为依法治军建设的重心，运用法治方式提高基层管理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，锻造法纪严、风气正的过硬基层，以严明的法治和纪律凝聚铁的意志、锤炼铁的作风、锻造铁的队伍，推动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走深走实。

领导干部当好依法治军“领头雁”。“人不率则不从，身不先则不信。”各级领导干部是军队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者、更是示范引领者，具有以“关键少数”带动“绝大多数”的“头雁效应”。要深入学习、全面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准确把握依法治军战略的核心要义，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，自觉在法治轨道上想问题、作决策、办事情。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、权由法定、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，带头尊崇法治、敬畏法律，坚决摒弃人治观念和长官意志，切实做到依法用权、正确用权、干净用权。认真履行推进军队法治建设的责任，贯彻依法治军、从严治军部署要求，带领官兵共同建设法治、厉行法治、维护法治，汇聚贯彻依法治军战略强大合力。

加快国防动员能力建设

■ 粟 操



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强调，“加快国防动员能力建设”，对未来5年及更长时期国防动员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。面对新形势新挑战，我们必须锚定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，夯实基础，全面发力，加速锻造国防动员化潜力、支撑胜战的硬核能力。

始终从政治高度认识把握国防动员。“军事服从政治，政治性是军队的本质属性”。国防动员担负着发动群众、集聚力量、支援胜战的重要职责，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，必须始终坚持从政治上看动员、抓动员，强化政治引领，着力把党管武装的要求落实到各领域全链条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，以实际行动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、落实好，确保国防动员建设不偏离正确轨道。

严格落实党管武装政治责任，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，充分调动发挥地方各级党委职能作用，严格落实党管武装工作机制，强化考核检查，提高工作质量。着力加强军地统筹协调，按照党全面领导、政府抓建的要求，紧前

完善国防动员法规制度体系，着力构建各司其职、紧密协作、规范有序的跨军地工作格局。做好随时支援保障作战准备。能战方能止战，准备才打可能不必打，越不能打越可能挨打。未来人民战争是国家总体战，强大的动员力既是战斗力也是威慑力。为此，应突出强化危机意识，坚持宁可备而战、不可无备而战，扎实做好动员率先展开、全程运用、随需随调的准备，细化完善平战快速转换机制，始终保持全时待战、随时能战的良好状态。突出强化实战实备，抓实动员潜力，资源核查、建设、预置，完善动员方案计划，健全军地联合指挥体系，加强实战化演训，提升军事斗争准备的主动性、针对性、实效性。突出强化能力生成，根据不同领域层次作战需求搞好统筹设计，构建可靠实用精确高效的动员体系，开展动态评估，夯实建设基础，加快能力生成，确保一旦有事，能快速到位、高效转化、有力支撑。

积极进取主动谋局塑势。军事领域是竞争最为激烈的领域，积极进取才能掌握先机和主动。从近几场局部冲突来看，政治动员、经济动员、科技动员、兵员动员等已发生深刻变革，情报众筹支前、无人装备快速扩产、智能物流前送物资等手段运用全新呈现，国防

动员应从实战出发，发挥主观能动性，因势而谋、应势而动、顺势而为，瞄准强敌对手主动塑造有利态势。着眼打赢基于混合博弈的信息化智能化战争，坚持前瞻布局、多域联动，用足用活民用优势新技术，强化新域新质动员，积极推进动员模式转变，提高体系化动员、精确化动员、智能化动员水平，针对战争之变，推动动员领域向科技动员、数智动员、媒介动员等延伸拓展，创新方法手段，汇聚一切为战所用的力量，形成多域多维动员能力。立足发挥兵民一体制胜优势，完善战时兵员征召机制，抓好预备役部队精准编建，推进人民武装动员精准化科学化。

统筹兼顾推进战建备工作。统筹兼顾是我们党在长期革命、建设和改革中形成的重要经验，要求我们运用普遍联系、全面系统的观念一体推进战建备各项工作。国防动员连接军地、贯通平战、关联前后，支撑国家一体化战略体系和能力的巩固提高，必须强化系统思维，注重整体性、关联性、协同性，统筹抓建，全面强能。深化军民一体，贯彻落实“十五五”规划建议精神，将国防动员需求嵌入现代化产业体系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，打通“潜力—能力—战斗力”转化链路，推进国家战略竞争力、社会生产力、军队战斗力互相对话、阶梯上升。坚持平战结合，

以作战需求为牵引，厘清经济、科技、交通、装备、智能等领域动员潜力及内在关联，加强军地联合指挥演训，构建平战快速高效转换的机制。



前不久，笔者去某部队参观，发现荣誉室里有一面“反思墙”，上面详细记载着单位近年来发生的典型案例及教训，位置特别显眼，进荣誉室就能看见。问起缘由，该部领导说，设立“反思墙”，旨在提醒官兵莫忘前车之鉴，保持警钟长鸣，把教训变为财富。

荣誉室设置“反思墙”的做法，可贵之处在于敢于直面问题的勇气。一位哲人说过：“最难做到的不是传承荣誉，而是反思教训，利用教训。”但在实际工作中，少数单位往往热衷于宣扬成功经验，不愿意总结失败教训，即使出了问题，被迫坐下来总结教训，也是避重就轻、避实就虚，强调客观原因多。如此一来，“前车之覆”难以成为“后车之鉴”，重蹈覆辙之事也就常有发生。

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，矛盾无处不在、无时不有，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。任何单位和个人，总是有成功有失败、有经验有教训。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，是支撑单位和个人不断进步的双腿，缺少了哪一条腿，都会失去平衡，容易摔倒。经验和教训两笔财富都值得珍惜，不能只讲“过五关斩六将”，也要讲“走麦城”。总结经验教训，就是寻找成功和失败的原因。这实质是探求事物发展的内在规律，从理性认识上解决怎样取得成功、防止失败的问题。出了问题犯了过错，总结教训是痛苦的，不像有了成绩总结经验那样轻松愉快，更需要有直面问题的勇气。但是，总结并汲取失败的教训，能够避免走弯路。发明家爱迪生说过：“失败带给我经验与收获，在于我已经知道这样做不会成功，下一次我可以避免同样的错误了。”

时值年终岁尾，又到总结一年工作经验教训之际，“反思墙”启示我们，应摒弃拿着“放大镜”讲成绩、开着“美颜”说不足的选择性总结，避免把成功归结于必然，把失利归因于偶然的浅表式总结。俗话说，成绩不讲跑不了，问题不讲不得了。一篇总结其实就是要对一定阶段工作的概括和分析，是一次对人对事的点验。如果只讲成绩，不讲问题，缺少反思，没有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，那么，那些阻碍事业发展的“魔鬼”就会被成绩和荣誉的光环掩盖，到一定的时候，便会卷土重来伤人害人。当前，强军事业正处于加快推进期，工作千头万绪，我们应借年终总结之机，不断强化“教训是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”意识，像战争年代革命先辈那样正视问题、分析问题，充分运用辩证唯物主义这个“望远镜”“放大镜”“显微镜”，以严实的标准和作风，对所做的工作进行系统梳理、全面检视、透彻分析，做到讲足教训、反思不足、拿出对策，为新年度工作做好充分准备。

人贵在自知

■ 倪 玉 徐俊斌



思考笔谈

自知，顾名思义就是自己了解自己，不仅知道自己长处，也知道自身短板。人的成长，就是一个不断认清自己的自知过程。苏东坡“改联明志”的故事世人熟知。少年得志的他曾挥毫写下“识遍天下字，读尽人间书”，却在一老者的陌生典籍前颜面尽失，才有“发愤识遍天下字，立志读尽人间书”，终成一代文学大师。这恰好印证了托尔斯泰的比喻：“一个人好像是一个分数，实际才能好比分子，对自己的估价好比分母。分母越大，分数的值愈小。”实践证明，只有学会自知，才能找准自身定位，确立正确的人生目标；只有学会自知，才能扬长避短，找到前进的正确方向。

知人者智，自知者明。然而，一个人能够认清自己的优缺点，绝非易事。邓小平同志说过：“认识自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人们常常是夸大自己好的一面，对于自己的弱点总是原谅的，还往往把弱点看成优点。”在工作生活中，我们总是想着如何了解他人，殊不知，能正确深入了解自己的人才是最聪明的。“认识你自己”既是刻在古希腊德尔斐神殿里的箴言，也是贯穿每个人一生的课题。人生在世，最大的无知，就是不自知。革命战争年代，丁玲初到延安时曾认为自己“满心为党便无思想问题”，后在整风运动中通过学习与反思，逐步看清自身脱离群众的思想局限，便深入工农群众历练锻炼，终成革命文艺战士。正如周恩来同志所说：“人最难的是认识自己。人非圣贤，孰能无过？过而能改，善莫大焉。我们应秉持‘闻过则喜、从善如流’的态度，敞开大门、虚心纳谏，把组织监督、群众评议当作丈量自我的标尺，在他人提醒中做到自知。当然，他人所言有忠言，也有谗言；有真心夸赞，也有吹嘘‘捧杀’，必须学会明辨是非、去伪存真，结合实际把那些黑白、真与假区分开来，不断地改造自我。

三是学习锻炼，明晰方向。读书学习，可以获取广博的知识，帮助开启心智，增强人们对生命真谛和人生意义的思考，使人从偏执、狭隘、自私中解放出来，从而提高自我认知能力。一个人的知识渊博了，思想理论水平提高了，修养素质提高了，精神境界才能得到升华，更好地看待自己、认识自己。同时，还要强化实践锻炼，把实践锻炼当作检验自身素质的试金石。“人在事上练，刀在石上磨”，唯有投身实践才能真正知长短。我们要勇于担事、乐于干事，多经历风雨、多接几次烫手山芋、多当几回热锅上的蚂蚁、多啃几次硬骨头，才能知道自己存在哪些不足，为后续改进提高明晰方向。

当然，学会自知，需要正视自我。正确评价事物，离不开理性和客观，只有秉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才能准确了解自己的长处和弱项。对自身存在的问题，不能“自我催眠”、视而不见；对自己的优点和强项，也要有清晰认知。也就是说，认识自己，既不能妄自尊大，也不能妄自菲薄，如此才能科学地规划自己、扬长避短，在强军征程上书写无愧于时代和使命的人生篇章。

「反思墙」的启示

■ 张少川